

##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 司法院九十三年度日本家事司法制度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出國人職稱  
及姓名：李廳長慧兒、陳法官兼科長玉完、邱法官璿如、卜科員美君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報告日期：九十三年八月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事前準備.....	3
參、 參訪過程.....	11
肆、 參訪實錄.....	14
一、 日本家庭裁判所概況.....	14
(一) 設置目的.....	14
(二) 數量及位置.....	15
(三) 組織.....	15
(四) 家事調停制度.....	19
二、 大阪家庭裁判所概況（家事事件部分）.....	25
(一) 案件量.....	25
(二) 外觀建築及所內設施.....	26
(三) 專業法庭.....	28
(四) 審理程序.....	29
(五) 家事調查官.....	29
(六) 調停制度.....	34
(七) 調查之囑託.....	35
(八) 家事相談.....	36
(九) 電話語音或傳真服務系統.....	39
(十) 醫務室技官.....	39
三、 神戶家庭裁判所概況（家事事件部分）.....	40
(一) 外觀建築及所內設施.....	40
伍、 結語及建議.....	44
一、 空間及設施方面.....	46

(一)	待合室.....	46
(二)	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46
(三)	法庭處所.....	47
(四)	圖書販售.....	47
二、	制度方面.....	48
(一)	家事相談.....	48
(二)	調查官制度.....	48
(三)	調停制度.....	50
	參考資料.....	52
	附件一：保護命令申立てに必要な書類等	
	附件二：調査報告書	
	附件三：大阪家庭裁判所家事事件の種類別新收事件数	
	附件四：大阪家庭裁判所職員（執行官を除く）の定員（平成十五年度）	

## 壹、前言

自古諺云：「清官難斷家務事」，時至今日，我國固有倫常關係及生活方式因西風東漸而有了重大變化，家庭中所可能發生的夫妻、親子間之身分、財產等問題，在社會結構改變及社會價值觀多元化等多重影響下，益形複雜，更非單靠傳統的司法審判方式所能處理，亟須以專業程序並借重社會學、心理學、醫學等相關週邊社會資源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始能將當事人間所牽扯的感情糾葛予以釐清，圓滿而澈底的加以解決。

依據立法院八十八年一月間修正通過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時之附帶決議，本院自八十九年起著手研制家事事件法，期能制定出符合時代脈動及國人需求並兼具國情特色之法律，使向來歸屬於民事程序中之家事事件能受到專業化的處理。為取他山之石以為借鏡，本院多次行文外交部請求駐外單位協助蒐集各國家事事件程序之相關規定及運作模式，然而書面資料所能表達者畢竟有限，對於立法所欲窮之問題仍有不足，若干實務運作之疑問亦有待釐清。為實際了解國情相近之鄰近國家相關家事制度，以為參考，本廳乃簽奉核定，由李廳長慧兒領隊，率同陳法官兼科長玉完及科員卜美君並商請日文造詣極佳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邱法官璿如兼任翻譯一同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前往日本家庭裁判所實地考察。

參訪團此次出訪，非但過程非常圓滿順利，收穫亦相當豐碩。茲謹就考察所得，提出報告如後，期能有助於家事事件法之研制，並備供本院日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 貳、事前準備

為能充分運用難得的參訪機會蒐集與參訪主題相關資料，達到參訪目的，且為便於駐外單位與受訪國家接洽參訪事宜時能提出符合參訪目的之具體需求，參訪團成員事前除廣閱相關資料外，並將研製家事事件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加以整理，商擬參訪問題，並請同行之邱法官璿如事先將之翻譯為日文，一併以公函及電子郵件方式請求駐外單位協助。又為能順利出訪，乃先行文外交部請求協助，進而與我國駐日本代表處承辦人員直接聯繫，經其居間安排，獲得大阪及神戶家庭裁判所同意參訪，且大阪家庭裁判所並同意進一步就參訪團事前所提出之問題加以回應，使參訪團獲益良多。在此對於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所提供之協助，至表謝意。

謹列所提問題於後：

### 司法院日本家事制度參訪問題（中文版）

- 一、家庭裁判所中，有無另依家事事件之類型細分專庭？（如離婚事件、遺產事件等）
- 二、高等裁判所有無設置專業之家事法庭？二審處理家事事件之程序與一審有無不同（如審理不公開、職權調查、囑託調查等）？
- 三、家事調查官制度：

- (一) 調查官調查事實之範圍有無限制？裁判所較常命調查官調查那些事實？
- (二) 如調查官欲調查之證據不在該法院轄區時，由調查官親自出差進行調查或囑託證據所在地之家庭裁判所調查官進行調查之情形較多？
- (三) 如當事人拒絕接受調查官之調查，有無強制手段？
- (四) 法官與調查官之配置合作關係如何？（如每位法官是否配置固定之調查官，或係依家事事件之性質指定具備特殊專長之調查官？）
- (五) 蒐集家事調查官應具備之資格、產生方式、職等、管考等相關規定，及調查報告格式（空白）以供參考。

#### 四、調解制度：

- (一) 同一事件，擔任調解之法官與進行審判、訴訟之法官是否同一？
- (二) 就特定事件指定調解委員時，有無分別就性別、年齡、專業等因素進行考量？（例如：二名調解委員中，必須至少一名為女性，或至少一名為具有法律專業背景者等）
- (三) 調解程序中所制作之「事件經過表」與「調解筆錄」填

載內容之異同？以何種標準決定採取何種記錄方式？

- (四) 當調解不成立進行審判或訴訟程序時，家事調解紀錄是否當然併入訴訟或審判事件之卷宗內？如是，在審判或訴訟程序，就家事調解紀錄之閱覽有無限制？
- (五) 調解中，調查官所為之調查報告，能否在訴訟或審判程序中直接援用？
- (六) 裁判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調解之比例若干？相較於起訴前之調解程序，何者調解成效較高？
- (七) 移付調解有無發生延滯訴訟問題？
- (八) 有無提昇當事人到院接受調解意願之方法？

#### 五、囑託調查制度：

- (一) 審理家事事件之法官可否囑託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個人」調查事實及證據？
- (二) 實務上那些待證事項會囑託個人調查？
- (三) 該個人有無拒絕調查之法定事由？得否請求支付調查費用及酬金？
- (四) 就調查事項須否保密及費用、酬金核定標準，有無相關規定可供參考？

#### 六、家事相談（諮詢）制度：



- (一) 提供相談者須具備何種資格？
- (二) 相談者是否屬於家庭裁判所之編置人員？可否由裁判所編置外之機構或團體為之？
- (三) 相談服務之內容為何？
- (四) 相談時間有無限制須在家事事件繫屬前或繫屬後？

七、裁判所是否設有電話語音或傳真服務系統，於當事人對於法律程序不明瞭時，得先行透過該系統尋求解答？

八、蒐集家庭裁判所收案件數及職員人數配置統計資料，以供我國將來規劃家事法院（庭）之參考。

#### 司法院日本家事制度參訪問題（日文版）

- 一、家庭裁判所では、家事事件類型別（例えば：離婚、遺産分割等）によって、専門部を設けているか？
- 二、高等裁判所に家事専門部を設けているか？一審と二審の家事事件審理手続（例えば：審理の不公開、職権調査、囑託調査等）に違いは有るか？
- 三、家事調査官制度について：
  - (一) 調査官が行う事実調査の範囲について、制限が加えられているか？裁判所が家事調査官に、調査を命ずる主

な内容は何か？

(二) 調査対象が裁判所の管轄外(或いは遠隔地)にある(いる)時、調査官が自ら出向いて調査を行う場合と、調査対象所在地の家庭裁判所に調査を囑託する場合と、どちらの方が多いか？

(三) 当事者が調査を拒否した場合の強制手段はあるか？

(四) 裁判官と調査官はどのような協力体制をとっているか？(例えば：それぞれの裁判官に専属の調査官がいるか。それとも、家事事件類型別によって、当分野に専門な調査官を指定するのか。)

(五) 調査官の資格、選考、等級、評価についての規定は何か？

(六) 調査報告書の様式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か？(空白の様式を拝見頂けたら幸いです。)

#### 四、家事調停：

(一) 同一事件の調停と裁判(審判・訴訟)は同じ裁判官が担当するか？

(二) 各調停事件の調停委員を指定する際、調停委員の性別、年齢や専攻分野等の要素を考慮して指定するの

か？(例えば:調停委員の内、少なくとも1人は女性、  
或いは法律の専門家を指定する等)

(三) 調停手続において作成する「事件経過表」と「調停調  
書」の記載内容の主な違いは何か？何れの記載方式を  
採るかは、どのような基準によって決められるか？

(四) 調停が不成立となり、審判手続(または訴訟手続)へ  
移行した場合、調停記録は、審判記録(または訴訟記  
録)に直接添付されるか？もし、添付される場合、そ  
の家事調停記録の閲覧に関して、何らかの制限が加え  
られているか？

(五) 調査官が調停手続において、作成した調査報告は、審  
判手続や訴訟手続でも直接引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か？

(六) 付調停による調停事件で、調停が成立する割合は多い  
か？それ以外の調停(調停前置主義による調停、任意  
調停等の場合)と比べ、調停が成立する割合はどちら  
の方が多いか？

(七) 家事事件を調停に付した為、その手続の遅延化(長期  
化)は懸念されていないか？

(八) 調停において、当事者の出頭意向上を高める具体策はあるか？

## 五、嘱託調査制度

(一) 家事裁判官は、専門知識を有する「個人」に事実や証拠調査を嘱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か？

(二) どのような事実関係につき、個人に調査を嘱託するか？

(三) その個人は調査の嘱託を拒否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か？嘱託調査を受けた者に守秘義務はあるか？調査の嘱託を受けた者は、調査費用や報酬を請求できるか？これらについての規定は何か？

## 六、家事相談制度：

(一) 家事相談担当者の資格？

(二) 家事相談の担当者は裁判所の職員か？裁判所以外の政府機関の職員、或いは民間団体の職員も、それに関与できるか？

(三) 家事相談の主な項目は何か？

(四) 家事事件が裁判所に係属しているか否かを問わず、家事相談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か？

七、当事者が電話やファクスを利用して、家事事件手続きに関する情報が得られるシステムはあるか？

八、裁判所の定員（裁判官、書記官、調査官）、年間の受理事件数についてのデータがございましたら、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 參、參訪過程

一、參訪團一行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在和煦的春風中從臺灣出發，搭乘長榮航空公司班機直達日本關西機場，由於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承辦人員事前來電告知該處為準備我國總統就職大典相關慶祝活動，不克接機，四人遂自行前往下榻飯店休息並準備次日參訪所需資料。

二、五月十八日，天氣十分涼爽，一行人依約於上午十時參訪大阪家庭裁判所，由總務課課長補佐荒谷至一先生帶領，逐樓參觀並詳細介紹該所之設施及其作用，於參觀科學調查室時，因事涉專業，另由一位女性調查官介紹屋內設施及功能。整個參觀時間歷時約一小時。參觀過程中發現該所設有許多調停（解）室，且較法庭之數量為多，顯見相當重視調停制度。對於該所各項設備所透露出的溫馨感覺，亦令人印象深刻。上午十一時許，由荒谷先生引領至會議室與該所人員座談，或許因為參訪團事前所提出之問題涉及實務運作過程且為法條所未規定，該所計出動裁判官、書記官、調查官及荒谷先生四人出面詳細說明，除先前準備的問題外，並樂意即時回答參訪團的當場提問。在緊湊的互動過程中，團員不僅釐清了出訪前對日本相關法規實際運作的若干疑問，更獲得許多寶貴的資訊，咸感不虛此行。整個參訪過程約在中午十二時許結束。之後，參訪團發現該所地下室販

賣部有圖書販售之服務，遂前往參觀選購並在十二時三十分左右離開，結束當日行程。

三、依照原定行程，五月十九日計劃前往京都家庭裁判所參訪，惟駐日代表處於參訪團出發前來電表示該所因業務繁忙，不克接受參訪。參訪團乃決定變更原定計劃，在綿綿細雨中前往大阪地方裁判所了解家庭暴力事件之相關制度。進入裁判所後，從所內設置圖上看不出有專門為家庭暴力事件所設之服務窗口，經向警衛查詢，亦稱並無該類窗口，並指引一行人進入三樓的辦公室詢問，惟大阪地方裁判所人員表示因未事前接受指示，不便回答問題，參訪團乃退而求其次希望能取得一些訴訟輔導之文宣品，但仍遭拒絕，一行人又轉往一樓一般服務窗口表明來意，幾經溝通，最後終於同意送給參訪團一些申請表格之例稿（附件一），接著參訪團搭車前往京都蒐集相關家事制度之資料，於旭屋書店購得相關法律書籍，也算有所收穫。

四、五月二十日，因颱風過境，靈雨霏霏。參訪團依原定計劃於下午二時到達神戶家庭裁判所，出面接待的三好先生及一位類似主管的先生引領四人逐層參觀該所之設備，並一路加以解說，雖然不若大阪家庭裁判所般就事前提出的問題加以說明，但二人言談中不失幽默，對於參訪團當場的提問亦樂於回答。在參訪到科學調查室時，另由一位男性調查官出面向大家介紹，室內的設備與擺設令人感到放鬆

與溫馨，參訪團把握難得機會提出許多問題，均獲得誠懇詳實的答覆，後因時間有限，經三好先生出面打住團員的提問，遂轉往其他設施繼續參觀，整個參訪過程歷時約一小時。

五、五月二十一日，天氣轉晴，在暖暖的春陽中，一行人滿載著豐碩的成果搭機返抵國門，結束了五天參訪行程。



## 肆、參訪實錄

### 一、日本家庭裁判所概況

#### (一) 設置目的

日本的家庭裁判所係於 1949 年（昭和 24 年）1 月 1 日設立，專門處理有關離婚與繼承等家庭內紛爭及少年非行事件。此項創設，可謂日本戰後司法改革中最具特色者。

家庭內的紛爭，以往是由普通法院管轄，適用普通法院審理事件的訴訟程序，以法律判斷為中心，夫妻、子女等親人必須在公開法庭上爭執。因為彼此相互間感情對立，想要完全解決事件，往往會拖延很長的時間。因此，關於家庭之紛爭，有必要以非公開之程序，依循情理圖謀解決。

對於非行少年，若與成人同樣在公開法庭進行訴訟程序而科以刑罰，則不論是對少年本身或是對其家庭來說，都可能留下難以癒合的傷痕，並不見得有益於少年的未來。又關於改善可能性高的少年，與其加諸刑罰，不如考慮以較合適的非公開程序，施以教育的、保護的措施，使其成為優秀的社會分子。

家庭裁判所的功能並非完全依據法律來判斷是非曲直，而重在探究紛爭與非行背後的原因，進而設法調和，圓滿解決家庭與親人間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家庭裁判所並應針對各種事件採取妥適的措施，以

謀求解決與展望未來，因此其係根據上述新的理念而設。不論是家庭裁判所創立時之標語 - 「照耀家庭、愛護少年」，或是之後的標語 - 「平和家庭、希望少年」，都象徵出其所扮演的角色。

## （二）數量及位置

家庭裁判所設於各都、道、府、縣、廳所在地，與函館、旭川及釧路三地合計共五十個處所，並在主要的都市設 203 個分院，又在交通不便的地區設有 77 個僅針對家事事件處理之辦事處。

## （三）組織

與一般裁判所相較，家庭裁判所除裁判官、書記官及行政人員外，另有調查官及醫務室技官等人員。

### 1. 調查官：

隨著社會經濟變化、家族生活及兒童周圍環境變動所引發的高離婚率、對子女親權的激烈爭奪、動機難以理解的重大少年非行等等問題亦日漸嚴重，故而家庭裁判所要處理的問題也愈趨複雜且困難。

日本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為裁判所之職員，明定於日本裁判所法（相當於我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之二，在經過國家公務員採用第一種考試（以前稱為上級甲種考試，相當於我國高考）及格。及格後，以家庭裁判所候補調查官任用，受上級命令，輔助家庭裁判所調查官之事務。最高裁判所設置「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研修所」，家庭裁

判所候補調查官經該所研修二年，學習有關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相關專業知識。成績及格後，正式任命為「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分發後，各有職掌。利用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及社會福利學等所謂人類關係科學的知識、科技及法律知識，來調查這些家庭內的紛爭及非行的原因。故調查官可以說是家庭、非行問題的專家。

家庭裁判所除了將夫妻或親屬間的紛爭以家事審判、家事調解或人事訴訟等程序加以解決外，並決定非行少年的處分。為適切解決此等事件，對於問題背後的人際關係及環境等事實應予考慮，調查官即從此觀點來進行調查。

#### (1) 調查官之沿革

- A. 大正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三年），舊少年法實施，成立少年裁判所，在少年裁判所內設置少年保護司，輔助少年審判官，提供審判資料及職掌少年觀護業務。
- B. 昭和二十三年（西元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家事審判法與家事判規則，但並未規定調查官之制度，昭和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新設立之家庭判所開始運作，乃參考少年裁判所之先例，設置保護司，由裁判所事務官或裁判所技官之中調充。
- C. 昭和二十五年（西元一九五〇年）間，家庭裁判所為求正確迅速解決問題，在實務之運作上，要求必須與少年保護事件同樣設置

調查機構。

D.昭和二十六年（西元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日本家事審判規則增定第七條之二：家庭裁判所得命家事調查官為事實之調查。家事調查官之制度因而初步建立。嗣後認為少年調查官與家事調查官，均為家庭裁判所之職員，均從事有關事件之調查，本質上有共同性，昭和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家事審判規則修正，將「家事調查官」修改為「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從此「少年調查官」與「家事調查官」合而為一，均稱為「家庭裁判所調查官」。

## （2）調查官的職務

- A. 家事事件：家庭裁判所於受理家事事件以後，得命調查官調查事實，即就事件關係人之性格、經歷、生活狀況、財產情形及其他背景與其爭執的理由進行瞭解。裁判官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命調查官於審判或調停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命調查官協助調整當事人的情緒，幫忙聯絡社會福利機構；瞭解當事人不願到庭的原因，勸告當事人到庭或自動履行義務。
- B. 少年事件：家庭裁判所一旦受理少年事件，法官即命調查官就少年的性格、生長環境及日常行為等進行調查。調查方法通常是傳喚少年、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關係人到所，傾聽其談話並實施心理測驗，必要時還會調查學校等關係單位的職員及少年

事件的被害人，以瞭解事實，並將結果報告裁判官。

### (3) 調查之程序

調查官進行事實調查時，會先從面對面的調查（也就是專注聆聽當事人陳述）開始，另外還可幫忙當事人考慮解決的方法，對少年、保護者為少年的更生作必要的指導及協助。

調查官還會進行科學調查，活用專門的科技方法，例如實施心理測驗，將其結果應用於解決紛爭上，當認定當事人的情緒混亂或當事人間有顯著的感情糾紛時，促其緩和，幫助當事人能以理性狀態參與調停的活動。

如在調停進行中施行，一般於次一調停期日前施行，但亦有不指定期日而以比較長的期間進行調整的場合。須要心理調整的事件，實務上有次列的事件為對象：

- A. 當事人的情緒激烈混亂，在調停席上無法冷靜的對談。
- B. 當事人明顯地重複非常識的主張及行動。
- C. 當事人未能充分表達其意向及感情。
- D. 當事人雙方的感情及認識等差異顯著，對談極為困難時。

此外，調查官還進行所謂環境調整，就是將當事人的生活狀況，家族關係等環境條件予以調整，或促其改善，以求當事人在某程度安定的狀態參加調停。因此，常會與兒童相談所、女性諮詢（相談）中

心、福祉事務所、醫院、老人福祉設施、保育所、幼稚園及學校等關係機關連繫合作，以圖社會資源的有效活用。

調查官在日本家事事件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其職務對社會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不但獲得裁判所內外的高度評價，同時並寄予很大的期待。

## 2.醫務室技官

為精神科及內科醫師，但因專業及有意願之人員不易覓得，故並非所有的家庭裁判所均設置專任醫務室技官。其工作在於必要時針對家事事件當事人與少年之身心狀況進行診斷。

### （四）家事調停制度

日本調停制度是裁判所為解決紛爭而設的一種手續。在調停時，自一般市民中選聘具備資歷、能力可擔任調停工作者二人以上為調停委員，與家事裁判官一人組成調停委員會，聽取當事人雙方的申辯，促成共識，以當事人的合意來解決紛爭。但家庭裁判所認為適當時，得由家事裁判官單獨進行調停。不過，當事人如聲請應由調停委員會進行調停者，即不能由裁判官單獨調停。

調停制度的特徵為以法律的評價為基礎，但不只依據法律，亦應就紛爭的實情而謀求柔軟的解決事件。在裁判所解決紛爭的手續尚有「訴訟」一途，一般稱「裁判」，係裁判官依據嚴格的手續聽取當事

人的申辯，調查當事人提出的證據，然後依照法律判決當事人申辯的何方為正確，亦即黑白分明。調停則有不需訴訟的嚴格手續，任誰可簡單利用，具可迅速解決的優點，且異於訴訟及審判，而是以當事人的合意為基礎，故可圓滿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家事調停處理的事件包括有關人事之訴訟事件及其他不包含家事審判法第九條所定甲類事件以外的一般家庭事件，例如夫妻關係的調整、離婚、生活費（養育費）的請求、遺產分割、親權者的變更等。

擔任家事調停的調停委員稱為家事調停委員。近年來，夫妻關係調整、因離婚而生的財產分配、因子女監護而生的紛爭、遺產分割等複雜困難的申訴案件頗多，尤其在夫妻間的紛爭及子女監護的紛爭，其背景潛存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等深刻問題，因此對家事調停委員要求須具有瞭解當事人間表面紛爭背後實情的廣闊視野，豐富的社會經驗及柔軟的思考能力。

### 1. 調停委員的職務

組成調停委員會的家事調停委員，是由家庭裁判所就各個事件所指定。調停委員的特點是於進行解決紛爭的程序中反映一般市民的良識。裁判官與調停委員間，猶如車之兩轍，裁判官以法律專家的立場，調停委員以百樣社會廣闊經驗的一般市民立場，隨時對當事人作適切的助言，將紛爭的實情導向妥當的解決。對於裁判官難於啟口的當事

人，卻對一般市民的調停委員講明其真，所以很多事件是依靠調停委員豐富的社會經驗及專業知識找出解決方案。

此外，調停委員還可以承家庭裁判所之命，於其他調停事件，基於其專門的知識經驗陳述意見，或聽取事件關係人的意見，此為有效促進調停委員會的知識、經驗所定的手續。

## 2.調停委員具備的條件

調停係當事人間的談判與讓步，以實現兼顧實情與條理的解決方式。因此，擔任斡旋當事人雙方，以達成調停的調停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明瞭紛爭的真正原因、紛爭未能解決的理由、當事人所處的立場等，如何以符合社會狀況而得解決懸案的正確判斷能力。
- (2) 任何適切的解決方案，若當事人未能承諾，調停仍無法成立，故需要有調整當事人雙方的主張而引導他自主解決紛爭的指導力。
- (3) 為正確理解紛爭內容以圖妥當的解決，往往需應用法律以外的專業性知識經驗。

因此，除了法律專家外，也邀請具有豐富經驗、社會賢達，具備法律以外專業經驗的先進擔任調停委員，現在任命為調停委員的職業



有：律師、醫師、大學教授、會計師、稅理士（稅理師、記帳士）  
公司負責人、公司職員等，橫跨社會各界。

### 3.調停委員的身分與資格

#### （1）身分：

調停委員之職務因涉及調停國家事務，故具有國家公務員的身分，但是，與裁判官及其他裁判所職員不同，不須每天出勤裁判所勤務一定時間，只須負責處理自己的調停事件。本來有事業或業務的人士，亦可成為調停委員，視其餘裕時間從事調停工作，參與政治活動不受限制，商業及營利企業也不受禁止。

#### （2）任命

A. 任命手續：由最高裁判所任命，任期二年。具體的手續為由全國地方裁判所及家庭裁判所，委請各地方公共團體、律師公會及其他多數團體或機關推薦，經過面談等考選出符合調停委員的人士為任命候補者。

B. 考選基準：考選調停委員的基準，除了具有社會生活豐富的知識經驗與專業知識經驗以外，原則上年齡以四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為必要條件，此外，公正且具有豐富的社會良識及廣闊視野、柔軟的思考力及正確的判斷力、能調整人際關係的素養、誠實、有協調性、富於奉獻的精神以及健康的身體

也是考選的要件。另對調停有熱誠，有多餘時間實際擔當調停事件亦屬重要條件。

#### 4.家事調停的手續

家事調停的手續與民事調停略同，但解決夫妻、親子間的問題等有關家庭紛爭時，此等人的人際關係的調整亦屬重要功能，故相較民事調停的手續更有若干的特色：

##### (1) 申立（聲請）：

為使大眾對家庭及親屬間的問題皆能容易利用家庭裁判所，裁判所內設有家事相談的窗口。關於聲請手續，可以口頭或書面聲請。為方便當事人利用，聲請書記載事項亦盡量簡化，備置於受付處（收件處），並指導當事人如何填寫，有的家庭裁判所並提供可以電話與傳真簡易說明手續概要的服務。

##### (2) 調停委員的指定：

調停由家事裁判官指揮。在家事調停，為衡平男女各別的立場與經驗而考量解決方案，通常調停委員會指定男女各一人擔任。

##### (3) 依調停委員會的調停期日進行：

在家事調停，有詳知事件的實情及當事者的心理狀態的必要，須由具備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人際關係科學的家庭裁判所調查官進行調查，有時也會請具有精神醫學專業的醫務室技官對事件關係人

的心身狀況加以診斷，以顯明事件的真相。

(4) 調停的成立與履行的確保：

調停如果成立就作成調停調書（相當於我國調解筆錄），具有與確定判決或與審判同一效力。家庭裁判所經權利人的聲請，得調查調停成立後之履行狀況，勸告義務人履行義務，而且對於調停所定以金錢或其他財產上之給付為目的之義務，怠於履行者，家庭裁判所得依權利人之聲請，命令義務人於相當期限內履行義務，也可經義務人之聲請，依最高裁判所之規定，以為權利人收受金錢之寄託為履行方法。

5. 家事調停委員與家事調查官專門性的問題性：

家事調停委員，為求事件的明確化，聽取當事人雙方所述案情，有時需要對紛爭，進行事實調查，而調查官於調停程序中亦進行必要事實的調查。又家事調停亦期待具有調整人際關係的機能，因此，日本將家事調停委員與調查官的職務區分如下：

(1) 事實的調查：

調停委員的事實調查，須於家庭裁判所的調停室，指定期日所定時間內施行，有時間的限制。若當事者有病，居住遠地，其他理由未能出席，發生對當事人須有緊急措置的場合，調停委員無法做適切的對應，只能期待調查官的機動力。特別是有關子女監護的紛爭，夫妻間的紛爭顯有情緒感情的糾葛，財產上的紛爭等，必需調查官依專門

的科學來解明。原則上，調查官的事實調查是用以補充調停委員會調查事實。

#### (2) 人際關係調整的機能：

依家事調停事件的性質，為適切解決紛爭，不僅以法律處理，還要藉助調整人際關係的機能，由當事人自己重建已破壞的生活環境，除去或緩和對立感情、糾葛。因此，家事調停委員當然有遂行此機能的立場。當事者有需要接受醫院與社會福祉機關等援助教育，或情緒混亂，不能理性的對談時，因多數家事調停委員並非個案（Case Work）與諮商（counseling）的專家，且如前所述，又有調停時間場所的限制，故宜由調查官進行環境調整及心理的調整較為適當。

#### (四) 管轄事件

家庭裁判所區分為家事部及少年部，家事部負責處理關於家庭及親族間問題的家事事件，少年部則處理關於非行少年問題的少年事件。

家事部原先所受理的事件可區分為審判（非訟）事件與調停（調解）事件，但自今年（西元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起，人事訴訟事件也移由家庭裁判所辦理。

### 二、大阪家庭裁判所概況（家事事件部分）：

#### (一) 案件量

平成十四年新收件數為五萬零三百七十一件，平成十五年新收件數五萬一千五百零五件，均約佔全國總新收件數百分之八（平成十四年全國家事事件總新收件數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五件，平成十五年則為六十八萬三千七百十六件），為日本國內僅次於東京家庭裁判所之第二大家庭裁判所。

## （二）外觀建築及所內設施

外觀為一棟八層建築物，與大阪地方裁判所分開設立。八樓為行政部門辦公室及會議室，七樓以下設有家事審判廷（庭）、法廷（庭）、調停室、待合室、醫務室、科學調查室、箱庭室、面接室、準備手續室、圓桌式法庭、人事訴訟裁判官室、少年審判廷、人事訴訟係、家事記錄係、家事相談室及情報室，其功能各有不同。

1.家事審判廷（庭）：用於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

2.法廷（庭）：係為因應自西元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起修正之人事訴訟法，將人事訴訟納入家庭裁判所管轄而新設之訴訟法庭。

3.調停室：據荒谷先生描述，室內的設計特別擺設圖畫及觀葉植物等，以溫馨的氣氛緩合當事人情緒，使當事人能心平氣和地接受調停，進而促進調停之成功。惟因適逢調停室均在使用中，且屬於不公開程序，故無法入內參觀。

4.待合室：供當事人等待開庭、調停或休息之處。牆上裝有毛玻

璃，可以某程度顧及當事人隱私。每隔數個法庭、審判庭或調停室，即設置一間，在不大的房間內擺設椅子提供當事人使用。

5.醫務室：日本家事審判規則設有以醫師擔任家庭裁判所技官之制度，醫務室內有二名醫務室技官輪替。

6.科學調查室：與箱庭室、面接室同屬調查官從事調查程序時所使用之場所，科學調查室內有少年、家事調查官各三人，從事心理諮商、調查等工作。

7.箱庭室：室中擺設箱庭，讓調查官透過少年對於庭院模型的擺設，運用心理治療技巧來了解少年的心理狀況。

8.面接室：在箱庭室旁，主要是讓未與小孩同住之父母一方與小孩在此試驗會面，一般而言較適用於低年級的孩童。

面接室及箱庭室的牆上均鑲有指認鏡(單面鏡)，僅有單面透光，在面接室或箱庭室內的人無法看見觀察者，調查官或法官可在隔壁辦公室透過指認鏡觀察少年舉止或小孩與父母的互動關係，屋內有攝影，對於酌定未同住之父或母與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很有幫助。

9.準備手續室：供審判(非訟)事件之準備程序使用，審理不公開。

10.圓桌式法廷：主要是為人事訴訟之準備程序而設，原則上可以公開旁聽，與準備手續室有別。

11.人事訴訟係：為因應今年四月一日起，人事訴訟納入家庭裁判所業務範圍，特設人事訴訟係，專責人事訴訟之收狀。而據荒木先生表示，承辦人事訴訟之裁判官、書記官自成一體系，負責人事訴訟之裁判官亦會兼辦其他調解、和解事件，但並非同一訴訟事件的全部程序。且因增加人事訴訟，辦公廳室又重新規劃，裁判官的辦公室散見於各樓層。

12.家事記錄係：專責收受家事事件聲請狀，並提供教導當事人填表、撰寫書狀之服務，由當事人抽取號碼牌，等候服務櫃台顯示自己的號碼，頗為類似我國銀行櫃台作業，且為保護當事人隱私，法院職員亦多以號碼稱呼當事人，而非直呼姓名。

13.家事相談室：當事人如對於自己的問題該如何處理，或可採何種法律程序並不清楚時，有專人告知有哪些程序可用，但並非建議應採何種程序，仍由當事人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不涉及個案實體問題，與律師角色不同，亦不同於家事記錄係之服務內容為當事人已知要採取何種程序，只是不知如何填表或撰狀。

14..情報室：除供當事人等候休息外，並陳列說明手冊及簡介，當事人可自行閱讀，此外，另擺設電視，播放法院程序解說之錄影帶，讓民眾對程序之進行更為了解。

### (三) 專業法庭

大阪家庭裁判所原有三個專業法庭，一為有關成年監護制度（即有關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的專庭；二為遺產分割事件專庭；三為與其他財產事件相關的專庭。然自今年（西元二〇〇四年）四月始，日本訴訟制度有了重大變革，將人事訴訟事件移由家庭裁判所處理，故另增人事訴訟事件專庭，是目前共有四個專業法庭。高等裁判所則專就即時抗告事件設置專庭處理。大部分可以即時抗告的是類如親權人之變更或扶養費請求事件之乙類審判事件。

#### （四）審理程序

家庭裁判所的審理程序原則上並不公開，但第二審因有時會有其他參與員參加程序，所以程序不一定是非公開的。原則上重要的調查都集中在一審進行，並沒有由一審調查官協助二審調查的情況。

#### （五）家事調查官

家庭裁判所家事調查官乃運用法律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社會福祉學等社會科學知識與技巧，從事與離婚、指定或變更親權人及收養等家事事務有關之各種調查工作，其資格並未限定特定的科系出身，但一般而言，心理學領域出身的人較多。然而縱使不是專門領域出身，但是因為調查官要經過一定的國家考試及二年養成訓練，且就一般事件的調查也多多少少需要具備了解當事人心理的能力，所以只有一些比較需要某種特別專業能力的情況，才會由專門的調查官來



進行調查。

#### 1.調查事實之範圍：

家事調查官的調查，除依家事審判規則相關規定外，原則上是依照家事裁判所或裁判官對他們所下的命令，限定調查的範圍。所謂的「限定」是指依法按調查命令的內容來進行調查。家事裁判所或裁判官可以視事件之需要對調查官下「調查命令」、「調整命令」、「出頭勸告命令」及「期日出席命令」。

##### (1) 調查命令：

一般的調查通常是審判前的準備程序或是調解前準備程序之調查，但有時針對特定事件也有可能由裁判官下特定事件的調查命令。

##### (2) 調整命令：

訴訟事件並不進行心理諮商，但對於已經繫屬的審判或調停事件，若因當事人情緒紊亂致難進程序時，裁判官可指示科學調查部門的調查官以其專業能力就當事人(限成年人)的心理層面或社會層面作一些簡單的調整，例如提供淺層的心理諮商或是為當事人介紹一些社會上可利用的資源，讓他們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調適，並將調整的結果製成報告，提供裁判官作為決定紛爭解決方針的重要參考資料。然而裁判官下此「調整命令」，必須以當事人有意願接受協助為前提，且其協助結果不論如何，均不具法律上效果。

在心理層面的調整方面，通常是由調查官對個人進行心理輔導。但究竟是單獨對一方服務，或是同時對雙方為之，則依個案而有不同，有些案子需要雙方都在場，但是有些案子當雙方同時在場時反而會增加摩擦，所以會按照個案判斷。心情很混亂的當事人，面對司法程序，可能無法決定如何處理，此時可密集的請其向調查官報到，由調查官慢慢去釐清其心理狀態，安撫其情緒至可以理性判斷之程度，但並非提供專業、深層的心理諮商或諮詢服務。

在社會層面調整方面，比較偏重於與社會資源的連結，主要是指在法院認為小孩的雙親都不適合照顧小孩，而有必要先將小孩安置到特別的社會機構、小孩本身受到虐待或是母子都無處可去等情況下，由調查官與社會福利機關或社會資源聯繫，為他們作一些安置或安排。

因為針對孩童所做的心理諮商會花費比較多的時間，所以如果家事事件需要對其作心理諮商時，通常會委託院外的兒童相談所進行。兒童相談所是由類似我國的縣、市政府主管，中央主管機關屬於厚生勞動省（相當於我國的行政院衛生署）。

為符合裁判迅速化的要求，心理諮商儘量濃縮在三個月以內，最多大概五、六次而已，重要的目的只是要讓當事人可以回復到可以很正常的進行程序的狀態，使其可以比較心平氣和的面對問題，儘早適

應審判或調解的程序。

裁判所並不是一個治療機構，雖然實質上有作一些簡單的諮商，但只能稱之為試驗觀察，例如請少年到法院箱庭室擺設，在過程中去調整少年的心理狀態，但不是真正的治療。

### (3) 出頭勸告（出庭勸告）命令：

對於未出庭的當事人，由調查官調查其不出庭的原因，或是向不願出庭的當事人說明開庭的目的並解說程序及相關的問題，儘量促使其來開庭。

### (4) 期日出席命令：

由裁判所或裁判官下命令，要求調查官在開庭當天出席提供個人就事件調查所得的資訊或意見，供調停委員或裁判官參考。

## 2. 調查之方式：

如果是屬於家事審判法第九條之甲類審判事件(例如死亡宣告等事件)，而調查官欲調查之證據不在裁判所轄區內時，因該類事件當事人的訟爭性比較低，調查之目的只是探求一個客觀的事實，並不涉及要作裁量或主觀判斷，所以如果有調查必要，多是囑託調查。但若是屬於訟爭性比較高的乙類審判事件，尤其是涉及親權時，就必須要掌握一些當事人的心理層面或是週遭的人和小孩子的互動關係，要去蒐集這些可能會影響案件審理的必要事證時，大部分是由調查官自行

到當場親自調查。

### 3.調查之效力：

調查原則上是屬於任意調查，所以在法律上並沒有強制力。縱雖如此，調查官還是會儘量想辦法勸使當事人願意接受裁判所的調查，努力提昇當事人接受法院調查的意願。

### 4.調查官專門部門：

調查官的專門部門有三，一為有關遺產分割事件部門、二為有關成年監護事件部門、三為處理需要科學調查事件之科學調查部。

### 5.調查官的資格：

由最高裁判所頒布考試資格，必須具備日本國籍且大學畢業並符合國家公務員法第三十八條資格之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人士方有報考資格，考試分為第一試及第二試，等級和一般公務員一樣是從第三級到第十一級。

### 6.調查報告書：

格式如附件二，其中「關係者」一欄是要描繪當事人和他其他家屬之間的關係圖，之後再附上和本件個案相關的調查報告和其他紀錄。因為是按事件的類型來作調整，所以格式是交錯適用的。如果是和財產有關事件（例如遺產分割事件）就不會用這種格式，而是使用另一種附表，以附表方式來表現其財產關係。

## （六）調停制度：

訴訟及審判事件均可進行調停，在家事調停事件中，由家事裁判官及調停委員組成調停委員會進行調停時，應注意聽取當事人及關係人之陳述，站在中立之立場，考慮雙方利益之衡平，以適切妥當的解決之道進行斡旋。如屬訴訟性質之家事事件，於調停不成立時，當事人必須重新起訴，而非當然進入訴訟程序。

### 1.調停法官：

就同一事件，擔任調停的法官與進行審判程序的法官原則上為同一人，但與進行訴訟程序之法官則並不相同。當調停不成立而進入審判程序時，實務上的做法是改分案號，並把調停程序之相關資料附在審判卷宗內；但在訴訟事件中，如果調停不成立，因為當事人必須重新起訴，而非當然進入訴訟程序，所以調停程序的相關的資料並不會附在卷宗內。程序中雖然可以閱卷，但因調停紀錄並不當然附在卷宗後面，所以如果需要閱覽調停紀錄的話，必須要經過家事審判官的同意，始得為之。

### 2 調停委員：

一般而言，法院在組成調停委員會時，會選擇二位調停委員，男女各一，但就某些事件（例如遺產分割事件），因為需要比較專業的知識，所以會挑選具有專業背景的調停委員，例如律師、稅務師、不

動產鑑定師等擔任調停委員。

在調停過程中，需要製作的紀錄可以分為「事件經過表」與「調停筆錄」二者。「事件經過表」所記載的是整個調停的過程，每進行一次調停程序就會製作一份；而「調停筆錄」記載的則是當事人於調停程序中所達成合意的具體內容，通常如調停結果是雙方達成合意時，方才製作，甚至可作為有執行力的執行名義。

調停程序中調查官所做的調查報告在審判程序中可以直接被引用，但在訴訟程序則否。

通常事件會移付調解，多是因為當事人間已經有相當高的合意可能成立調停，所以裁判官並不擔心會因此而造成程序之延滯。至於移付調停與起訴前之調停程序二者，何者成立調停之比例較高，因為並無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因此無法判斷。

如果當事人不到院接受調停，法院並無強制力，但裁判官會下令要求調查官想辦法說服當事人或理解當事人不願意出庭的原因或困難，以電話聯絡的方式或是親自作家庭訪問，儘量消解其不接受的心理狀態，讓當事人願意接受調停。

#### （七）調查之囑託：

通常實務上會囑託調查的待證事實是指類如向銀行詢問有關存款餘額的這類事實。依家事審判規則第八條規定，家庭裁判所得囑託

官廳、公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為必要之調查，亦得對於銀行、信託公司、關係人之雇主或其他之人，要求其為有關關係人之儲金、信託財產、收入或其他事項為必要之報告。而該法所謂的「其他之人」並非侷限於自然人，而係包含公司在內，主要是為和公家機關作一區別。

依關於民事訴訟費用等之法律第二十條規定，調查費用或報酬之數額由法院裁定。對於調查之囑託，基本上個人不能拒絕，然而就法律規範而言，對此並無強制的措施。而對於調查之事項，如果受囑託者是政府機關，其本有守密的義務，不得洩漏，但如果受囑託者是私人公司，則法律上並沒有守密的義務。

#### （八）家事相談：

為便利利用家庭裁判所程序，對於來詢問如何適用裁判所程序等問題的人，由裁判所提供免費的商談及建議，此並無法律上依據，通常是由裁判所書記官、調查官或事務官擔任。

##### 1.提供相談者之資格：

對於提供相談者之資格，法律並沒有特別規定，基本上由裁判所的職員或受委託之民間財團法人擔任，民間機構支援裁判所進行相談時，由民間機關直接給付報酬予提供相談服務者。

##### 2.相談之內容：

主要是對不清楚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但僅限於程序

方面的解答，並不建議應採取何種程序，也不涉及個案的實體問題，與律師的角色頗為不同。

(1) 經由聽取來談者所述事情，說明來談者所具家庭與親族問題，能否利用家庭裁判所的調停或裁判手續解決。

(2) 向來談者說明具體的聲請手續。

(3) 來談者的問題如須透過社會福利機關、地方公共團體、法務局、辯護士會等家庭裁判所以外的機關提供相談時，得介紹來談者至該機關。

3.相談之時期：僅適用於事件尚未繫屬於法院前，如事件已繫屬，就不得進行相談。

4.家事相談之界限：

依照其意義及目的自有其界限，有必要注意下列幾點：

(1) 聽取來談者申述事情的範圍，是為把握能否以家庭裁判所的手續來解決其問題，故僅及於得知問題所在的範圍與程度，非必要不深入。

(2) 回答或發言所須留意處：

A.不可給與預測調停或審判結果的言論，或表示結果的印象。

B.只說明法律上的手續或法條內容，避免回答解釋分歧的法律問題、主張是否正當及權利是否存在等具體問題。



C.須由來談者自行決定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是否離婚，則不可回答。

(3) 說明終了後的因應：經過必要的說明後，應由來談者判斷及決定是否聲請。

(4) 介紹其他機關時應留意之處：家事相談並非仲介與他機關，僅能教示其所在地及電話號碼等，避免有由裁判所仲介印象。

#### 5.相談之時間：

(1) 相談之時間視來談者的個性及談話內容而異，一般以二十分鐘左右為宜。

(2) 擔任相談者，應牢記相談的界限，亦請來談者理解，以求避免相談的冗長。

#### 6.擔任相談者的注意事項：

(1) 一般注意事項：

A.應對相談內容保守祕密，所知情形不可外洩。

B.考慮來談者的心情，應予親自應對。

C.應維持公正、中立的立場。

(2) 具體注意事項：

A. 相談中，如果發現該事件或相關連的事件已經繫屬在裁判

所，原則上應停止相談。

B. 相談中，如果感覺回答困難或繼續相談有困難等情況時，應趕緊聯絡上司給予指導。

(九) 電話語音或傳真服務系統：

家事相談原則上以面談為主，主要是因為以電話相談恐招誤解，故不使用。但以電話處理事件確有其便利性而為許多人所樂用，而往往在查詢裁判所地址或與職務時間等問題時會談及附件書類(添付書類)，因而致使相談的範圍擴大，可能觸及事件的內容。又因電話詢問不斷而來，已經無法對應，所以在東京、大阪等大型的家庭裁判所會設置以傳真應答的專用回線。使用者可依聲音的指示而操作，按事件別(因事件種類很多，故僅提供主要項目)的手續說明書或申立書用紙以傳真來受取。

(十) 醫務室技官：

1. 職務內容：

大型裁判所(例如東京、大阪)因為設在都會地區，而都市人因為生活壓力大，家人間的關係比較疏離，彼此間的互動較為不良，也比較缺乏心理支持系統，精神狀況較易崩潰，故依賴醫務室技官的程度會比較高，所以設有專任的醫務室技官。以大阪家庭裁判所為例，即設有二位專職的技官，但小型家庭裁判所因為人手不多或案件不

多，且要尋得有意願的專職醫師亦不容易，故多為兼任。其工作的重點在於對於到裁判所的當事人之精神狀況作一個初步的判斷，評估當事人之狀況是否需要先接受治療再進行審判或調停程序，但是禁治產宣告事件並不是由法院的醫務室技官作鑑定。事實上，家庭裁判所的當事人中，本身具有神經質或精神病特徵，需要作這種判斷的案件比例相當的高。

## 2.實施成效：

參與座談之調查官表示：以其個人從事這個工作的角度來看，大阪的醫務室技官發揮了很大的作用，調查官也非常依賴醫務室技官的協助，但是因為裁判所的醫務室技官比較需要精神科方面的專業能力，在都市地區或許還容易找到專業醫師來擔任，但在鄉村地區就不太容易覓得這方面人員，成效可能就沒有大阪這麼好。

## 三、神戶家庭裁判所概況（家事事件部分）：

### （一）外觀建築及所內設施

神戶家庭裁判所為阪神地震後所建之地上六層樓建物，外觀新穎。為提供我國法院成立家事法庭或將來若欲設立家事法院所需專業設計，故對於神戶家庭裁判所之空間規劃特別加以留意。依據其於一樓揭示之各樓面簡介，該所內部規劃如下：一樓為交通審判室、交通講習室、交通待合室及喫茶賣店。二樓為家事受付室（含家事申立受

付、相談、人事訴訟受付) 家事書記官室(含家事審判係、家事調停係、人事訴訟係) 家事首席書記官室、家事審判庭 1 至 3 號、家事調停室 1 至 1 1 號、家事待合室、辯護士待合室及調停委員室。三樓為調查官室(家事係、少年係、企畫係) 首席調查官、法庭、家事調停室 1 2 至 1 4 號、家事調查室 1 至 5 號及家事待合室。四樓為少年書記官室(少年審判係) 少年事件係、少年、家事記錄係、少年首席書記官室、少年審判庭 1 至 2 號、少年調查室 1 至 7 號及少年待合室。五樓為會計課及資料課。六樓為所長室、事務局長室、總務課及大會議室。揭示牌上則不標示法官辦公室所在樓層。

#### 1.家事事務會面室：

據瞭解，以日本實務運作而言，調查官進行調查時，大部分只通知一方到場，例如離婚事件，調查官會先請夫妻中之一方至面接室以瞭解其狀況，而不會通知兩造同時到場，與調停有別。法官如果認為有需要，亦可命令調查官在此對於當事人進行心理諮詢，但實務上很少見，主要是擔心裁判程序會延滯，故心理諮詢原則上進行時間為三至五個月，法官會下批示文(不須製作裁定書)指示這段期間原程序不進行。而調查官進行的重點只是在調整當事人的心情，使原事件順利進行，並非心理諮商。又家事事務會面室設有單面鏡，其中一個功能即為調查官可藉此瞭解具有暴力傾向的配偶之行為舉止。

## 2.少年諮商室：

室內使用的色調非常柔和，容易使人放鬆心情，卸下心理防備。室內並擺設有少年喜歡的電視、玩具及書籍等供少年使用，使少年不會因為環境的重大變化而影響情緒，另外亦擺設箱庭，供調查官藉以衡鑑少年心理狀況之用。通常實務上調查官會先請少年到場數次後，再與少年討論其想法。尤其在涉及少年之監護權事件，會讓未與少年同住之父或母在諮商室與少年同處，法院相關職員、雙親之另一方則透過單面鏡觀察其相處之情形，並可藉由儀器聽到諮商室內的聲音或與諮商室內的人通話，藉以瞭解少年與父或母相處的心情，尤其是少年所言是出於本意或被迫配合父或母的意願，對於室內突發狀況亦可即時處理。

## 3.家事調停室：

實務上調停委員所扮演的是類似居中傳話的角色，通常是先請一造入內，探詢其意願後，再請其出場，並通知另一造入內，加以斡旋，待調停成立後，再請兩造同時在場，由書記官製作調停筆錄，但調停委員認有需要時，亦可命兩造同時在場。

## 4.交通講習室、調查室、審判廷：

是針對少年保護事件中，因少年駕駛車輛而肇生業務上過失致死傷、違反道路交通法等之交通事件而設。此等事件，因關連駕駛車輛

之犯行，基於教育性的處理及因應交通事件大量化之趨勢，並符合是類事件處理合理化及迅速化之要求，多採用異於一般事件之處理模式，由很多少年一起進行團體講習活動。講習室內設有黑板、電視，由警察局派員講授交通規則。講習結束後，由審判庭法官諭知處分。交通事件如有調查需要，會於調查室中進行調查。

## 伍、結語及建議

短短五日的密集參訪行程，雖然疲累，卻因汲取豐富的見聞而感到充實喜悅，能有這次機會作深度的考察，讓我們體驗很多，令人珍惜，尤其對於日本家庭裁判所多種實用體貼的設計，以及設法圓融解決家事紛爭的努力，更是印象深刻，希望透過思考的激盪交流，能協助我國司法制度走向更完善的境界。

本次考察活動，就裁判所空間設施方面及制度方面約可歸結及提出建議如下：

### 一、空間及設施方面

#### （一）待合室：

日本家庭裁判所內每隔數個法庭、審判庭或調停室，即設置一個小房間「待合室」作為當事人等待開庭、調停或休息之處，等候開庭的當事人都會在待合室內靜候，因此走廊上相當安靜，相較於我國大多是將當事人等候的座椅設置在法庭外走廊或開放的公共空間，易流於吵雜，當事人的音量較高時，甚至會影響法庭內的開庭，日本之待合室頗值得借鏡。

#### （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以大阪家庭裁判所為例，提供以電話語音或傳真方式，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提供資訊，民眾隨時可撥打大阪家庭裁判所提供之專線號

碼，接通以後，再依循指示撥打特定代號，聆聽自己想要瞭解之審判或調停手續，也可利用傳真方式，取得所需要的資訊及申立書，透過該項系統，民眾的問題可以隨時獲得解答，不必耗費勞力、時間、費用於往來奔波裁判所上，而裁判所亦可減省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人力，一舉數得，極具參考價值。

### （三）法庭處所：

我國大多數法院對於案件進行公開審理時，是採行將法庭的門敞開，讓不特定人能隨時進出，其優點固然是方便民眾進出法庭，惟民眾任意進出以及走廊上之喧吵對於法庭活動時生干擾，而大阪家庭裁判所對於案件公開審理時，法庭的門仍是關著，只是民眾可以自行開門進入法庭，但為避免法庭的門開關次數過多，乃在法庭的門上設一扇活動小窗，民眾可以掀開小窗觀看法庭內開庭的情形，外牆上亦設有號誌燈，如果法庭內有開庭，燈號即會亮起，其作法既不失公開審理的精神，又能維護法庭秩序，頗值參考。

### （四）圖書販售：

大阪家庭裁判所地下一樓設有販賣部，除了供應飲料、食物外，還設置一個書架，出售由財團法人司法協會發行的圖書，均屬司法實務用書，部分書籍則限定裁判所職員才能購買，對於當地人民或裁判所職員均稱便利，而我國各法院尚無此項服務，若能將司法院或是最



高法院編印的書籍廣開通路，除了方便各地人士購書，亦可借此管道傳達正確的法律資訊給民眾。

## 二、制度方面

### （一）家事相談：

我國法院除了設有聯合服務處，提供各種法律程序的諮詢服務外，就家事事件部分，特別於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地方法院設家事商談室，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在聲請或起訴前以商談方式協助其解決家事問題。」該項商談，由地方法院遴任書記官、通譯或約聘適當人士擔任之。惟據瞭解，地方法院之家事商談制度尚未妥善利用。若能在人力允許之條件下，善用商談制度，並多利用民間機構的家事商談，則除了可使當事人多瞭解家事司法程序外，也可使當事人之家事紛爭中之非理性因素，在進入審理程序前得以有效疏解。

### （二）調查官制度：

我國目前各法院均以專庭或專人專辦、兼辦之方式專責處理家事事件。惟各法院雖以專業法官專責處理家事事件，但是家事事件審理所需日數仍然逐年增加，探究其原因除了民眾權利意識高漲，懂得爭取自己之權益之外，家事法庭法官處理之事件，表面上雖為家庭成員間財產、身分紛爭事件，其實質尚包括爭訟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

身體、心理、情緒等非理性因素，又因受限於受理事件過多，法官無暇花費較多時間親自傾聽當事人間之非理性陳述，同時迄尚無其他輔佐人員協助解決此一潛藏性困難，發掘實質問題之核心加以裁判解決，自然影響處理家事事件之時間。此外，法院處理家事事件若未能先將當事人之情緒平復，當事人無法為完全及正確之陳述，法官審理家事事件，常須花費比通常財產訟爭事件較多之時間，去平穩、安定當事人間之情緒，亦會因此延長處理之時間。本院目前正進行家事事件法之研制工作，如引進調查官制度，則日本方面，調查官所發揮的功能，正足以作為我國立法及實務之參考，除了目前家事事件法一稿定稿條文第九條所賦與之調查事實、幫助釐清事實及附具建議之功能外，如能再加強調查官的考選、訓練，更提昇調查官的職務，進一步幫助當事人平復情緒，甚至對於當事人是否需要接受心理專業人員之心理諮商，提出建議。惟據瞭解，日本調查官依照「調整命令」為當事人調整情緒，只是幫助當事人情緒平穩，以順利進行原程序，屬於淺層的安撫情緒，並非深層心理諮商或治療，調查官所進行的程序不具有法律上效力，亦不能強制當事人必須接受，此乃顧慮當事人如係受裁判所強制須與調查官談話，而非出於己願，效果必然不佳，而且調查官又屬裁判所人員，如果調查官進行談話所製作的報告書，具有法律上效力時，足以影響裁判所之裁判時，當事人即會心生顧忌，不

可能暢所欲言，尤其裁判所會有角色衝突之問題。

### （三）調停制度：

日本在平成十四年家事調停結案總數為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件，成立調停者占百分之四十六點八、不成立者占百分之十七點三、撤回者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一、依據家事審判法第二十三條依據當事人合意所為審判者占百分之二點四、其他占百分之二點五，至於調停之審理期間，一個月以內者占百分之十四、三個月以內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六個月以內者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三、一年以內者占百分之十四點三、超過一年者占百分之五點一，顯示百分之八十的調停程序都在六個月內就完成，而且成立調停、依據當事人合意所為審判及撤回者，亦占百分之八十，可知日本調停制度對於解決家事紛爭發揮極大的作用。

我國各地方法院十年來家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以九十二年之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件為最多，八十三年之二千零六十七件為最少。惟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則以八十三年之四〇．九％為最高，八十九年之〇．八五％為最低；又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亦以八十三年之二．八五％為最高，八十九年之〇．七四％為最低。調解成立件數佔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及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自八十三年之四〇．九％及

二〇八五%，亦有逐年降低至九十二年間之一〇三三%及〇〇九七%，表示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多賴裁判終結之，調解制度效果有限。而有關家事事件涉人倫親屬關係，現行大多數法院聘用之調解委員並未考量是否專精於處理家事事件，亦未於家事事件中善用調解委員，同時承審法官宥於受理案件過多，無法多花費時間於調解程序，自會影響調解之效果。日本的調解運作，自值得我們借鏡，尤其在本院所擬之家事事件法草案中，已擴大適用調解程序之事件範圍，因此如何落實調解制度，提高調解之功效，即更形重要。

参考資料：

- 一、 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編，調停のあらし
- 二、 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人事局任用課編，Court of Justice  
- 21世紀の司法制度を支える
- 三、 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編，家庭裁判所と家庭裁判所調査官  
- 家族、人、社会の架け橋として
- 四、 司法協会編，家事審判法実務講義案（五訂版）
- 五、 沼邊愛一、野田愛子、佐藤隆夫、若林昌子、棚村政行編，現代家事調停マニュアル，判例タイムズ社出版
- 六、 家庭裁判所編，家庭裁判所のあらし